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依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5日府行法第1120152923號令「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暨同年8月8日府社老字第1120180664號函,統一律定及完善落實本縣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核發敬老禮金,表達對地方長者之敬重與關懷。

依苗栗縣政府規劃之三節敬老禮金預算編列,由苗栗縣政府編列支應二節禮金經費,公所編列一節敬老禮金所需經費;敬老禮金發放自一百一十三年起實施,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本自治條例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第二條)
- 三、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第三條)
- 四、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時程及名義。(第四條)
- 五、敬老禮金發放方式。(第五條)
- 六、敬老禮金發放之注意事項。(第六條)
- 七、敬老禮金發放資格不符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敬老禮金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